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年度存放與實際使用方式的鑒證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胡長青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37120003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100077
电话 (Tel) :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 +86(10)88091199

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37120003 号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晨鸣纸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晨鸣纸业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晨鸣纸业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磊

2019年03月29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2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0,000.00 万元，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35.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9,865.00 万元汇入公司债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9,86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在中国银行寿光支行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账户名称：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账号：228630741516。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86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865.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86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银行借款	否	89,865.00	89,865.00	89,865.00	89,865.00	100.00%	2018.04.11	不适用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9,865.00	89,865.00	89,865.00	89,865.0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